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一、依據

98年10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09838801000號函「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二、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資格：為本校在籍學生。
- (二) 申請條件：需經家長（監護人）同意使用，並遵守行動電話之使用規範。
- (三) 申請程序：1. 至學務處申請並領取「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申請表」。
2. 填寫相關資料並經家長簽名同意後，繳交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再經學務處核可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三、使用時間

- (一) 07:20 以前。
- (二) 放學以後。
- (三) 於正當理由下，經班級導師同意後方可使用（若導師請假，須代理導師同意）。

四、管理方式

- (一) 於上學期間（含平常日、輔導課、寒暑假輔導課及任何教學活動期間）應將行動電話關機，並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電話。
- (二) 行動電話限申請人使用，並僅能申請一個門號及一支行動電話。
- (三) 若因行動電話所致任何紛爭（失竊、遺失、毀損等），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
- (四)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應配合調查。
- (五) 於在校上課期間，若家長有要事需聯絡子女，請聯絡班級導師或訓導處代為轉達。

五、違規處置

- (一) 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行動電話、行動電話未經申請核可、借用同學行動電話或SIM卡使用、行動電話充電等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範時，學校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和教學之虞時歸還。
- (二) 若為初犯，以口頭警戒並發予警告單；若為再犯，則記警告一次。
- (三)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範達三次者，即取消該學期使用資格。

六、本辦法經 校長同意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申請表

本人_____（家長）同意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申
請行動電話門號_____於校內使用，並遵守「臺北市立北安國民
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之規定，若有違反校內使用行動規範及行動
電話相關規定，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

學 生：_____（簽章）

學生家長：_____（簽章）

學生家長聯絡電話：（住家）_____（手機）_____

此致

臺 北 市 立 北 安 國 民 中 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導 師：_____ 生教組長：_____ 學務主任：_____